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140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亮溪

訴訟代理人　蒲瑞嫻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天祥化工材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李祥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郭美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參佰壹拾伍萬貳仟伍佰陸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捌佰零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所簽之銀行往來總約定書第6節其他約定第11條、保證書第20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53頁、第62頁、第72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天祥化工材料有限公司（下稱天祥公司）於民國105年6月28日邀同被告李祥福、郭美君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05年6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。嗣於109年8月19日兩造同意修改前開授信契約，且前開授信契約視為業經取消，被告天祥公司於109年8月19日向原告借款256萬4,115元、300萬元、900萬元，由被告李祥福、郭美君為連帶保證人，並約定第1筆借款利率按原告資金成本加碼週年利率5%，第2、3筆借款利率按原告資金成本加碼週年利率1.5%（各筆借款利率如附表所示），且約定上開借款，如未按期清償任何一宗本金債務時，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另應自償付之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就其中一筆帳號00000000000號之債務於109年11月21日起逾期未繳本息，上開3筆借款依約均視為全部到期，並自109年11月22日起算違約金。又原告於109年11月25日解除被告天祥公司設定質權於原告之存款，並抵銷被告之債務後，被告尚積欠本金共計1,315萬2,56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被告李祥福、郭美君均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還款往來明細、本金還款明細、利率資料、銀行授信函、銀行往來總約定書、保證書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請求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

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維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惠敏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法	
		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	違約金起算日（民國）	計算方法
1	193萬2,853元	自109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6.84%	自109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開利率之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之20%計算
2	269萬3,866元	自109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4%	自109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
3	852萬5,846元	自109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4%	自109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
合計	1315萬2,565元				